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新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（編）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： （一）新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（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含碩博合開課程，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，） （二）轉學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 （三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得酌情抵免，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。 （四）本校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；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分之一為限。 <u>（五）已取得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，以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之課程及未列入原學位畢業學分（持有證明者）為原則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新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（編）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： （一）新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（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含碩博合開課程，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，） （二）轉學生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其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 （三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得酌情抵免，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。 （四）本校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；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分之一為限。</p>	<p>明確訂定已取得學位重新入學者可抵免科目。</p>